

# 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问函的回复函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来函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：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贵公司股价有较大影响的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）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信息，且三个月内没有此计划。

特此回复。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15年11月18日

